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36号

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2016 年贵州省 普通高校考试招生评卷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贵州省招生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6 年普通高校考试招生评卷工作的通知》（黔招委〔2016〕10号）安排，2016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（“高考”、“专升本”、“中职单报高职”）评卷工作即将开始。评卷工作在省招生委员会、省教育厅领导下进行，由省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安排，我校具体承担。

评卷工作是贯彻公平公正原则的关键环节，是科学选拔人才的重要体现，也是社会各界高度关注的重要工作。为了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监督，现将 2016 年评卷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成立 2016 年评卷工作领导小组，在省招生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招生考试院和学校党委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评卷组织工作。

组 长：韩 卉 李建军

副组长：刘肇军 唐本文

成 员：陈云坤 裴 静 杜 芸 罗永祥 尚 源

钟 琪 吴文先 易闻晓 游泰杰 刘 瑾
杨 芳 陈 卓 刘志杰 杜 健 李丽华
景凤宣

副校长刘肇军同志具体负责评卷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二、设立评卷工作办公室和相关工作小组，在学校评卷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。

（一）评卷办公室：由陈云坤、吴文先、杜芸负责。负责做好场地安排、工作联系和协调、文印等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学科评卷组

语文组组长：易闻晓

副组长：史光辉 唐 江 管新福

数学组组长：游泰杰

副组长：李俊扬 孙 萍 周国利

外语组组长：刘 瑾

副组长：嵇德全 杨 静

文综组组长：杨 芳

副组长：蒲文彬 马骏骐 彭贤伟 杨绍先

理综组组长：陈 卓

副组长：翁庆北 宋晓书 秦好丽

（三）纪检监察组：由裴静负责。负责做好评卷场地纪检监察工作。

（四）网络运行组：由刘志杰、景凤宣负责。

（五）后勤服务组：由杜健负责。负责水电保障、环境卫生、搬运（试卷、桌椅等）、开水供应等。

（六）保卫组：由钟琪负责。负责维持评卷工作秩序，负责值班、巡逻、安全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。

（七）财务组：由尚源负责。负责对整个评卷工作进行经费预算、收支和决算。

（八）医务组：由李丽华负责。负责评卷期间的医疗保障工作。

三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评卷工作是广大高考学生和千家万户关注的大事，是一项科学性、政策性、纪律性、时间性很强的工作，学校所有参加评卷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，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，遵守纪律、服从安排、恪守职责。2016年评卷工作在6月9日至22日进行，评卷工作量大，任务重，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，增强责任感，合理安排评卷期间的各项工作。有关单位在人力、物力方面，特别是在抽调计算机、提供场地等方面要顾全大局、全力支持，各学科评卷组长要周密组织安排好本学科的评卷工作，保质保量地完成今年的评卷任务。

特此通知

贵州师范大学
2016年5月25日